

证券代码：833553

证券简称：天立坤鑫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以下简称“十堰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公司职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湘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路越、湖北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十堰市容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远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路越、湖北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十堰亚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路越、湖北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黎湘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路越、湖北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李桂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路越、湖北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7月16日、8月13日、9月11号、12月10号，原告与被告坤鑫公司分别签订了4份《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坤鑫公司办理出口贸易融资贷款，每笔的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同时，十堰市容远工贸有限公司、黎湘雄、李桂萍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容远公司、黎湘雄、李桂萍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23日，坤鑫公司、亚诺公司出具书面承诺，约定坤鑫公司所有的位于朝阳上都两套房产及东明广场地下停车位、亚诺公司所有的位于十堰市东风大道26号土地及附着房产不得对外抵押担保，待以上房产证办理到位及时抵押给原告，为坤鑫公司在原告处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现被告坤鑫公司不能按期偿还2019年1月11日的到期贷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坤鑫公司催收，但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原告十堰分行与被告坤鑫公司签订的4份《出口贸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美元297万、人民币250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2272万元），利息自2019年1月11日起106万美元借款按年利率5.88132%，170万美元借款按照年利率5.86820%、21万美元借款按照年利率5.95312%、250万元人民币借款按年利率9.26550%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判决被告容远公司、亚诺公司、黎湘雄、李桂萍对被告坤鑫公司美元297万元、人民币250万元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原、被告双方已于2019年4月1日进行当庭调解。调解情况如下：

1、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美元 297 万、人民币 250 万元，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 106 万美元借款按年利率 5.88132%、170 万美元借款按照年利率 5.86820%，21 万美元借款按照年利率 5.95312%、2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按年利率 9.26550%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金 50 万美元及借款到期的利息。剩余贷款本息分别在两年期内每季度末（第一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等额偿还(具体借款本金及利息分为八期偿还)；

3、被告十堰市容远工贸有限公司、黎湘雄、李桂萍对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297 万元、人民币 250 万元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十堰亚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十堰市东风大道 26 号土地及附着房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该土地及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2019)鄂 0302 民初 785 号案件的债务；

5、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容远工贸有限公司、十堰亚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黎湘雄、李桂萍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有权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 155400 元减半收取 77700 元，由被告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由于银行贷款逾期处于生产停滞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由于银行贷款逾期处于生产停滞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19)鄂0302民初784号《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